

济源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济人常发〔2017〕24号

济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

(2017年8月31日济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济源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关系人民群众权益保障，关系国家法律权威，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也是优化全市经济发展环境，推进法治济源、诚信济源建设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市人民法院持续发力，重拳出击，多次开展专项活动，曝光、拘留、审理、判处一批老赖，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治尊严，提

高司法公信力，顺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推进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特作如下决定：

一、立足职能，加强协作，建立和落实联合惩戒机制

解决执行难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全方位拓展联合信用惩戒范围，多层面构筑失信惩戒机制。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大格局，形成全社会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合力。

全市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站在维护国家、集体、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高度，切实提高对支持市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重要意义的认识，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安、监察、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房管、税务、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出入境管理、招投标管理、财政、民政等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配合法院、联合惩戒等方面下功夫、出实招，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政务网、专网等加快推进地方“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形成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联动工作机制。在市人民法院办理查询、查封、扣押、冻结、

划拨等手续以及查询档案时，要及时履行法定协助执行义务。任何单位不得以本部门、本系统内部规定为由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影响市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负有信用惩戒职能的部门应当将市人民法院推送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纳入管理、审批工作系统，在职责范围内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使失信被执行人付出应有的代价。同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系统，构建失信被执行人处处受限格局，迫使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执行方面法律法规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情况的宣传，依法对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甚至抗拒、阻碍市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惩戒失信、褒奖诚信。

二、强化执行，严厉打击拒执犯罪

坚持“以打促执”工作思路，把严厉打击拒执犯罪作为提高案件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提升执行质效，促进执行工作有效开展，有效震慑“老赖”的重要手段。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要加强配合，按照《关于办理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履职，加大打击拒不执行犯罪的力度。

市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

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审判，保持严厉打击拒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形成震慑效应。合理利用追究拒执罪的自诉机制，引导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程序，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市人民检察院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人员，及时依法提起公诉；依法查处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渎职侵权、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市公安局对市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立案侦查，依法出具法律文书；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及时出警，依法处置；对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收押；按照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对被执行人进行身份、住址、住宿、出行、出入境等信息查询，限制被执行人出境等；交警部门要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查询、查封被执行人车辆手续，并根据市人民法院的协助要求，及时扣押被执行人车辆。

三、强化监督，扩大公开，不断规范执行行为

市人民法院要大力整顿和查处执行队伍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执行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素养。要规范执行行为，深化执行公开，严格执行流程和执行款物管理。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对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通过定期听取、审议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专项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作出决

议决定、视察调研、组织人大代表参与重大执行案件听证、参与执行等形式，支持和监督市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对市人民法院报告的执行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督促有关机关和单位依法处理。市人民法院要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接受国家机关、媒体和群众监督，确保执行行为高效廉洁。

市人民法院要积极推进执行公开，及时发布执行信息，依法将执行依据、标准、规范、程序以及执行过程向社会和当事人公开，切实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要定期向申请人反馈执行案件进展情况，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全面运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强化节点管控，实现案件执行全程留痕，防范廉政风险。

四、加强领导，切实强化执行队伍建设

市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市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将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大力推进市人民法院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执行网络查控和联合惩戒系统建设。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职能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在人员、装备、经费等方面为执行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持续强化市人民法院执行队伍建设，通过推进人员分类管理，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落实从优待警措施，配齐配强执行团队等措施，打造一支作风过硬、业

务精通、公正高效和廉洁文明的执行队伍，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人力保障、智力保障、组织保障。

五、加大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导向和监督作用，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要从建设文明济源、诚信济源的高度，加大对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报道市人民法院勤于执行、敢于执行、善于执行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要厘清执行不能与执行难之间的界限，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引导群众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商业风险、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避免各种不必要的损失。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规避执行、妨害执行、拒执犯罪等典型案例，要选择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为解决执行难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济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